#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,全面加强党的领导,落实国家事权,加强普通高等学校(以下简称高校)教材管理,打造精品教材,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,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(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)。

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,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,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,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,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,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扎根中国大地,站稳中国立场,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,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,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、省级教育部门、高校科学规划教 材建设,重视教材质量,突出教材特色。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 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、统一审核、统一使用。

#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, 高校教材实行国务院 教育行政部门、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分级管理。

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高校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,制定基本制度规范,负责组织或参与组织国家统编教材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教材的编写、审核和使用,指导、监督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教材工作。

其他中央有关部门指导、监督所属高校教材工作。

第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,指导和统筹本地区高校教材工作,明确教材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,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相应工作机制,加强对所属高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。

第八条 高校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,成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,明确专门工作部门,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,负责教材规划、编写、审核、选用等。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。

## 第三章 教材规划

第九条 高校教材实行国家、省、学校三级规划制度。各级规划 应有效衔接,各有侧重,适应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学校人才培养和 教学需要。

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。继续推进规划教材建设,采取编选结合方式,重点组织编写和 遴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、专业核心课程教材,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 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,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多种介质综合运用、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。

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,组织制定体现区域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教材规划。

第十二条 高校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,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。一般高校以选用教材为主,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校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。

### 第四章 教材编写

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,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。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(一)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,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,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- (二)坚持理论联系实际,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, 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,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 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,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

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,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,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- (三)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,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,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,富有启发性,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- (四)编排科学合理,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,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,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,由所在单位公示。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政治立场坚定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坚定"四个自信"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,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- (二)学术功底扎实,学术水平高,学风严谨,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,了解人才培养规律。了解教材编写工作,文字表达能力强。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,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  - (三) 遵纪守法,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  - (四)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,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,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,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。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,还需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,政治敏锐性强,能够辨别并抵制 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,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- (二)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,或是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,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,熟悉教材编写工作,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

第十六条 高校教材须及时修订,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,充实新的内容。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,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。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。

第十七条 高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,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; 支持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。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,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。

"双一流"建设高校与高水平大学应发挥学科优势,组织编写教材,提升我国教材的原创性,打造精品教材。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,扩大我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。

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跨校、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。

### 第五章 教材审核

第十八条 高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,坚持凡编必审。

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。

中央有关部门、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本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。高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。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。

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,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,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,以外聘专家为主,进行专题自查,把好政治关。

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、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 全面审核,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,促进教材质量提升。政治把关要 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,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 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

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,不能简单化、"两张皮";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;选文篇目内容消极、导向不正确的,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、有重大争议的,必须更换;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,必须更换。

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。

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。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,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。

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,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,客观公正,作风严谨,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。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专业学会、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。

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, 遵循回避原则。

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, 经过集体充分讨论,形成书面审核意见,得出审核结论。审核结论 分"通过""重新送审"和"不予通过"三种。

除统编教材外,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。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 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。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。

## 第六章 教材选用

第二十二条 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,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 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,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,明确各类教材选 用标准和程序。

高校成立教材选用机构,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,马克思主义 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。充分发挥学校 有关职能部门和院(系)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。

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。

- (二)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- (三)适宜教学。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,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,便于课堂教学,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- (四)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,客观公正,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,严禁违规操作。

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,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 拼凑的教材,不得选用。

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。教材选用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,提出审读意见。召开审核会议,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二十五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。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审批并备案。 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。

## 第七章 支持保障

第二十六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。 国家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、国家规划教 材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、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。高 校和其他教材编写、出版单位应加大经费投入,保障教材编写、审 核、选用、研究和队伍建设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 第二十七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,纳入"双一流"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,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。

第二十八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,着力打造精品教材。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,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;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,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,享受相应政策待遇,作为参评"长江学者奖励计划""万人计划"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。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,作为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。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,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。

## 第八章 检查监督

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、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对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,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。

高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,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 检查监督。

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教材须停止使用,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,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停止违规行为,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。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;涉嫌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- (二)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。
- (三)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,产生严重后果。
- (四)盗版盗印教材。
- (五)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。
  - (六)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。
- (七)未按规定程序选用,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。
- (八)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,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,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"规划教材""示范教材"等字样,或擅自标注"全国""国家"等字样。
  - (九)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三十一条 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负责教材出版、印刷、发行工作的监督管理,健全质量管理体系,加强检验检测,确保教材编印质量,指导教材定价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、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。

高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,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高等职业 学校教材的管理,按照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执行。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,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,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。

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。